

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由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係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茲為配合總統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〇〇一八九一號令修正公布之民法第十二條，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年滿十八歲，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撫卹受益人申請及領受撫卹金權利要件之「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及截止要件之「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又考量本次修正發布條文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依民法第十三條規定為有行為能力人，不因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年滿十八歲而受影響，增訂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既有權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配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設有二年緩衝期間之規定，以利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因應新制之實施，將本次修正發布條文施行日期訂於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替代役役男撫卹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撫卹受益人<u>未成年</u>或受監護宣告者，其申請及領受撫卹金權利，由法定代理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u>成年</u>或撤銷監護宣告時止。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十二條 撫卹受益人未滿二十歲或受監護宣告者，其申請及領受撫卹金權利，由法定代理人辦理，至撫卹受益人滿二十歲或撤銷監護宣告時止。 <u>前項未滿二十歲之撫卹受益人已婚者，不在此限。</u>	一、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爰將第一項有關撫卹受益人申請及領受撫卹金權利要件之「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及截止要件之「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俾利新制順利銜接，以資妥適。 二、按民法第九百八十條規定，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十八歲，民法成年年齡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一致，現行第二項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三、又考量本次修正發布條文施行前，已結婚之未成年人依民法第十三條規定為有行為能力人，不因民法將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而受影響，爰增訂第二項過渡規定，以保障其既有權益。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u>一百十年九月七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規定，為減緩對社會之影響與衝擊，設有二年緩衝期間，以利政府機關及社會大眾因應新制之實施，爰修正第二項，將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定自一百

		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	------------